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及所作決議均合法及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其中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本次會議通過以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業績公告。
-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五、審議通過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波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周波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